



凱基人壽

龍耀平安

員工團體意外及意外醫療照護保險計劃 (G113A)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ADD)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奉准日期及文號：78.06.20台財融第780872365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凱基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備查日期及文號：104.06.22中壽商一字第1040622003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凱基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AMR)傷害醫療保險金

奉准日期及文號：78.06.20台財融第780872365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門診日額津貼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AOPD)傷害門診日額津貼保險金

備查日期及文號：98.10.09中壽商發字第0981009001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凱基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ML)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86.06.19台財保第861792315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凱基人壽龍耀平安員工團體意外及意外醫療照護保險計劃(G113A) 1/4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凱基人壽
KGI LIFE

We Share We Link

商品特色：

意外保障



涵蓋多種意外事故保險項目(身故、失能、醫療、住院、門診、骨折等)，讓員工在意外發生時，能夠得到適當的補償。

醫療補助



除意外住院及手術費用，更提供意外醫療實支及門診日額津貼(二擇一)，讓員工在保障期間，能減輕經濟壓力，專心康復。

全天候保障



不受時間和地點的限制，只要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都可以獲得保險商品保障，讓員工無後顧之憂。



保險計劃別： (被保險人(即員工)職業等級限一~四級)

單位：新台幣

險種/保險金額/計劃別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200萬	300萬	500萬
凱基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0萬	150萬	250萬
凱基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AMR) 傷害醫療保險金	3萬	4萬	5萬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門診日額津貼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AOPD) 傷害門診日額津貼保險金 (擇一請領)	300元	400元	500元
凱基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ML)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365天) (GML)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120天) (GML)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GML)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GML-10 1,000元 1,000元 500元 20,000元	GML-15 1,500元 1,500元 750元 30,000元	GML-20 2,000元 2,000元 1,000元 40,000元
職業等級1~2類年繳保費	2,020元/人	2,930元/人	4,262元/人
職業等級3~4類年繳保費	4,920元/人	7,219元/人	10,890元/人
其他繳別：			
職業等級1~2類季繳保費	530元/人	769元/人	1,118元/人
職業等級3~4類季繳保費	1,289元/人	1,892元/人	2,853元/人

保障範例：

A公司為職業等級2級員工小陳、職業等級2級員工小林，投保「龍耀平安」計劃三，每人年保費為NT\$4,262元，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以下事故

情況一

員工小陳在休假出遊期間發生車禍，送醫治療被診斷為左小腿(脛骨)完全骨折，並開刀進行鋼板復位固定術，住院5日後花費醫療費用5萬元，出院回診一次康復。

理賠給付

- | | |
|-----------------|--|
| ① 傷害醫療保險金 | 50,000元 |
| ②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 10,000元 (保額2,000元/日x5日) |
| ③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 1,000元 (保額1,000元/日x1日) |
| ④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 16,000元 (保額40,000x40%) |
| ⑤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 35,000元 (保額1,000元/日x40-5日) 共計NT\$112,000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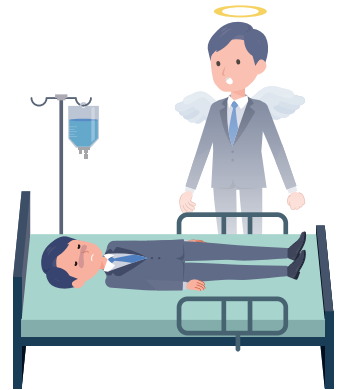


情況二

員工小林在工作時不慎跌落樓梯間，送醫治療入住加護病房20日花費5萬元後仍不幸身故。

理賠給付

- | | |
|-----------------|--|
| ① 團體傷害保險金 | 5,000,000元 |
| ② 傷害醫療保險金 | 50,000元 |
| ③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 40,000元 (保額2,000元/日x20日) |
| ④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 40,000元 (保額2,000元/日x20日) 共計NT\$5,130,000元 |



保險給付：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ADD)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凱基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重大燒燙傷治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凱基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實支實付型) (AMR)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門診日額津貼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AOPD)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至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之醫師門診治療部分，僅能針對本契約之「傷害醫療保險金」及本附加條款之「傷害門診日額津貼保險金」，申請擇一給付，且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之「傷害醫療保險金」及「傷害門診日額津貼保險金」之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凱基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ML)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時，給付下列各項保險金：

- ①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按住院日數 (含始日及終日) 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 ②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住進加護病房時，於加護病房治療期間，本公司每日按其「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另行給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 ③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保險金：同一事故於住院前後7日內接受門診醫療者，依「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1/2乘以門診日數給付「意外傷害門診醫療保險金」。
- ④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經手術治療者，本公司另依保險單所記載的「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二十倍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率，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每次住院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60倍為限。
- ⑤ 被保險人因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保單條款骨折別日數所訂日數者，其未住院部分按保單條款骨折別所訂日數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1/2給付。

投保規定：

★一般投保規定

1. 人數限制：投保人數合計最少需達5人之員工。
 2. 投保年齡：員工被保險人年齡限制在15足歲至70歲，續保可到75歲。
 3. 職業等級：被保險人職業等級限一～四級。
 4. 繳別限制：年繳、季繳。
 5. 季繳每期保費不得低於NT\$3,000元。
- ★要保單位已投保本公司其他專案或保障內容者，不得再加保本專案。
 - ★本專案各計劃別之內容不得調整，亦不得增加其他投保險種。
 - ★本專案件不受理短期件之投保。
 - ★本專案保險商品皆為團體一年定期保險，續保須經雙方議定，本公司不保證續保。

投保應備文件：

1. 團體保險要保書：請向凱基人壽各通訊處助理或分公司索取。
2. 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名冊：請向凱基人壽各通訊處助理或分公司索取。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團體保險計劃之組合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業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

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
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5%，最低18%)；凱基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5%，最低18%)；凱基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5%，最低18%)；凱基人壽團體傷害門診日額津貼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上(含)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5%)。3.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下(最高30%)；凱基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5%，最低18%)，上述各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皆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凱基人壽企業網站(網址：<https://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要保單位若屬以下所述團體者不予承保：中醫診所、宗教團體、政治團體、慈善團體、運動或競賽團體、志工性質團體、工(公)會團體、協會、基金會等，除該團體之正式受薪員工外均不予承保。
- ◎本契約之保險費總額，係以平均費率乘以保險金額總額計算，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每一被保險人之性別、年齡、職業等級、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額，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額計算。同一保單年度之加保及退保，其保險費之補交或返還亦按該保單年度始期所訂定之平均保險費率計算之。
- ◎本簡介之投保規則，依本公司相關核保規定辦理，本公司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單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之被保險人非意外死亡或完全失能時，凱基人壽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